

临沂市财政局文件

临财采〔2020〕7号

临沂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 有关事项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，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，助力企业有效应对疫情影，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，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通知》，现就我市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简化采购流程，提高政府采购效率

各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要按照依法依规原则，进一步简化政府采购流程，缩短政府采购时间。在财政部门负责的采购方式变更和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方面，原则上当日完成审

核；在采购合同签订方面，要压缩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，原则上由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出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，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；在资金支付进度方面，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资金支付时原则上压缩至 5 个工作日，不得以机构变动、人员更替、政策调整、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。

二、建立预付制度，缓解供应商资金压力

各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%，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，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，原则上不得低于 10%。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最高预付比例可达 100%，切实增强供应商履约能力。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、服务，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，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。

三、发挥政策功能，大力支持企业发展

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对节能环保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企业的助推和帮扶作用，鼓励更多符合采购政策条件的企业参与政府采购。对符合预留份额采购情形的，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活动开展前，将采购预算中不低于 30% 的比例专门授予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。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%-10% 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凡采购《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目录》内同类产品且只有一家供应商的，可按单一来源方式采

购；有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，可采用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等方式采购。

四、推动合同融资，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

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，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更具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和优惠举措，满足供应商个性化融资需求。在市级政府采购信息平台推介金融机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，搭建金融机构和供应商沟通桥梁。供应商因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，需要变更采购合同收款银行账户的，采购人和财政部门应予以支持。

各县区、各部门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有问题，请及时向我们反馈。联系人：孙慧颖，联系电话：8113015

临沂市财政局

2020年4月2日



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2日印发